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發的兩份公告 (「澄清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所接獲來自 (其中包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投訴函件 (「投訴函件」) 及 (ii) 所有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需要董事會回應的查詢 (「聯交所查詢」) 展開獨立調查。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調查每封投訴函件內載列的具體指控、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角度就聯交所查詢作出回應，包括評估董事會主席以及其他涉及未經授權簽署與簽立買賣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告) 的高級人員的誠信及適任程度，以及識別任何及所有內部監控失效及違反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制訂穩妥補救計劃以處理所有經識別的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項首要目標是確保外部審核能夠在最少干擾的情況下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專業顧問 (包括外聘法證專家及中國法律顧問) 協助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其獨立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明輝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